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洪发、刘志友、周芬、程乃胜、岑赫对照相关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经自查，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均确认其已满足相关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提交的相关自查文件，本行董事会未发现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